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紹平

債　務　人　陳瑩瑤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兩造因工程起造人變更簽有收據、附帶協議書，並約定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代墊工程款共新臺幣45萬元，迭經債權人催討後，仍然拒絕給付，故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收據、附帶協議書、權利讓渡切結書等影本，均無法證明上開債權存在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債權人提出對債務人陳瑩瑤之債權證據資料，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故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玉惠